

國立交通大學土木工程學系 研究助理在職進修辦法

1988年03月24日76學年度第6次會議通過
1988年04月21日76學年度第7次會議第1次修訂

- 一、凡本系系聘之研究助理，符合下列條件者，可申請以在職身份報考本所碩士班（部份時間進修）：
 - 1.服務年資滿三年。
 - 2.工作表現優良，由實驗室負責教授推薦，並經系務會議表決通過。
 - 3.學經歷資格符合本校碩士班報考規定。
- 二、錄取分數比照其他在職生規定辦理。（須達一般生錄取分數百分之八十）。
- 三、依教育部規定，錄取後帶職帶薪。
- 四、修業年限依有關規定辦理。修業完畢後，須在本系所繼續服務壹年。
- 五、本辦法未盡事宜處，依系務會議決議另行增刪。